潮州市水务局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七五”普法、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以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为目标，结合新时期治水新思路，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强化水行政执法监督，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行河长制，践行和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保障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中心，以生态水利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水利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具体工作如下。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水利基础建设，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

我局根据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认真部署和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行政的副职领导牵头各业务科室深入开展我市水务深化行政审批工制度改革工作。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克服懒政怠政行为。

（一）根据市编办要求，继续对我局审批事项进行调整，现有14项行政审批事项和9项社会服务事项都逐项过关，再形成正式意见，确保不漏项、不马虎。局派驻首席代表及工作人员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期间能严格遵守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履职，每件送批事项都能按时间节点办理完成，在每次政府服务中心的工作通报中，各项指标都是满分。至目前，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均完成标准化编制，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爱理系统上正式录入使用。到12月底，共办理审批事项共16宗，并全面按时办理完结。完成《潮州市水务局行政职权清理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全面规范水务系统的行政执法和管理行为。

（二）全面推进“生态水乡重要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计划，“生态水乡重要工作”做为我市“百团大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推进全局发展的重要内容。我局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强力推进22项重要工作，其中17项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57亿元，年度计划完成9.8亿元，至11月初，已完成约6.85亿元，投资量约占70%。

（三）坚持科学保护，做到标本兼治。完成潮州市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机制。根据划定的河流和水库水功能区，认真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限制控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入库排污口，取缔水源保护区排污口，从严控制河流水库污染，保护水资源水环境。建立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在主要河流和水库的控制断面和控制点设立水环境监测点，定期监测水位水质，促进了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同时，科学划分韩江、黄冈河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立保护界桩、警示牌予以确界，从严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和建设项目，同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实施建设，如已实施的韩江市区段湿地保护项目，保护效果明显。目前我市的主要饮用水源水质保持良好，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韩江水质更是常年保持Ⅱ类标准以上。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参与重点领域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在对《潮州市水务局规章制度汇编》、《潮州市水务局岗位职责》进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对薄弱环节和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加强调研，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和监管制度建立。抓住潮州首法《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3月1日起施行的契机，积极开展宣传及保护工作，制订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所有需要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都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法制局上报立项申请；所有以局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都层层审核把关。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长效机制，及时清理失效文件。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建立了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咨询论证制度。我局始终按照遵循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咨询论证制度，在对关系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重大水利事项决策前，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既促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又提高决策质量，使决策切实可行。2017年，在河砂开采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中长期规划及取水许可等都经专家论证、网上公示、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局依法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模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保障及信息化建设。

（一）制订了《潮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细化分工，做到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负其责，严格执法，依法办事的水行政执法管理体系，使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尽心尽责履行职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关注重点、抓主促次”的工作思路，结合生态水网和“水岸同治”等工作，积极开展以韩江干流河道管理为水政执法重点，带动促进辖区内其它支流的规范化执法，水政执法工作基本做到了全流域、全覆盖。水政监察队伍上下一心，认真履行职责，自终至终保持高压态势打击以非法采砂为主的水事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一线联合执法点的桥头堡作用，全面提高执法快速反应能力，通过建立和完善巡查、值班、举报等制度，坚持正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对禁采区进行全方位监控。至12月，市政府牵头组织了3次韩江联合督查，我局组织水政监察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3次跨市区联合执法督查，组织辖区内相关水行政执法机构及海事、公安开展了10次联合执法巡查，累计组织各类执法巡查1500余次，检查过往运砂船只300余艘次，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市级立案查处21宗，结案8宗，共查获装运非法河砂船只23艘，罚没款33.1万元，查获三无抽（采）砂设备21宗。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委托制度，加强执法证管理，按照要求对有执法任务的直属管理单位办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四）加强执法保障及信息化建设，完成赤凤联合执法点建设，配套现代化、信息化设备和生活设施的升级改造，为前线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执法保障和日常生活保障。

**五、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我局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深化政务公开的要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举措，扩宽渠道，创新载体、多形式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为水务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一是设立内部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领导勤政廉政、年度局班子考核、人事任免、工资改革变动、机关财务开支、水利建设动态等情况；二是利用潮州水利（三防）信息网站（内网）、市政府公众网，省水利厅网站，公开水务局办文（办事）指南和机关职能、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水利有关政策、工作动态等；三是定期编制“水务工作简报”和“潮州水利信息”及时向市领导、相关部门、社会传递水利发展动态信息；四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和户外活动形式，向社会宣传水法规政策，及时宣传报道水利建设动态；五是按照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和部署，我局14项行政许可事项和9项社会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完善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在推进政务公开的同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在政风行风热线中，向市民解答水利政策法规，接受投诉、咨询、建议；局领导走入基层、深入扶贫点、召开座谈会，倾听各单位和社会各界对我局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局召开党组会进行研究，认真制订整改方案，并落实责任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审计科发挥职能，加强系统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六、健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抓好涉水社会矛盾的防范化解工作**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平安水务建设（综治工作），切实把该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根据市综治办和平安办的工作要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强调平安水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由局主要领导担任本系统平安水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局主要领导与各分管副局长、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和目标要求，促进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一是认真办理信访、投诉案件。在处理信访问题过程中，热心对待反映问题的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对群众来信投诉、省、市领导批示的信访件、市长信箱交办件等，深入进行调查核实，耐心进行解释，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予以答复，并跟踪落实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今年共收到信访投诉件共18件，已全部办结。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一年来办理市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6件，全部按期完成。二是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执法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行使执法职权，查处水事案件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没有产生行政复议案件；在1宗行政诉讼案中，局领导亲自出庭参加应诉，一审裁决胜诉，原告不服在上诉中。

**七、加强法治培训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们根据年度学法计划，结合各阶段学习要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学《宪法》、学水法规等学习活动，提高干部队伍总体素质。一是全员参加广东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和干部年度学法并通过考查测试，特别是组织举办水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班，对全市水利系统分管执法的领导、骨干执法人员人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二是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学习活动。通过领导带头讲党课、邀请市委党校老师作专题报告等方式，使党员干部深入了解党的历史。同时通过组织学习讨论等形式组织生活会，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重温《党章》，重点学习《党组工作条例》、《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围绕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开展讨论，使党章党规知识真正入心入脑，以政治素养提升法治思维。

**八、健全推进依法行政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对依法行政的检查监督**

局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普法领导小组”、“执法监督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对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和普法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落实责任、协调开展。主要开展对河砂开采管理、水事案件查处、信访处置、行政审批等工作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引导纠正。

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有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有：1.人才溃乏、经费不足制约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2.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北溪和西山溪均为区域主要河流，两岸情况复杂，实施综合整治存在一定难度；随着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快车道，水土保持工作困难重重。3.水行政执法方面，执法难度较大，我市水网错综复杂，且境内有韩江、黄冈河等大河流，面广、线长、点多，水行政执法工作量相当大。由于市场河砂供需矛盾突出，受经济利益驱使，盗采行为有所抬头，特别是交界河段，盗采设备越来越先进，采用沉水式吸砂船盗采隐蔽性强易于逃避，并造成水污染，暴力抗法时有发生；运砂船与盗采船协作偷砂，对运砂船列为盗采进行处罚无章可循，打击盗采河砂面临更严峻考验。。

2018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克服困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认真贯彻市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全委会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一中心三片区”的战略部署和“百团大战”的建设规划，以“生态水乡重要工作”为重点，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践行和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依法履职，加强水事执法监督，努力构筑安全高效的水务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潮州市水务局

2017年12月19日